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57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申报文件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过有效期，按照相关规定需补充财务数据后继续推进。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知，本次交易引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二、本次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系因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补充财务数据而进行的正常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并进行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7号）。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9号）。

202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26年9月30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的通知。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批准和注册，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